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文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程文莉,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美心翼申")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 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 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程文莉,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 2008年4月至2012 年 12 月,担任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副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 重庆工商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重庆工商大 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2020 年 7 月至今, 担任重庆工商大学重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与审计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美心翼申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 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 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 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程文莉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10	10	0	否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正式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 意见 2、《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更正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会议期间,本人 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 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会 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 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 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情况和建议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文莉2024年3月29日